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敏智女士、孙鹏程先生与非独立董事施忠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财务管理经验的汤敏智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10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采用单一选聘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11 日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p>7.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15 日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审计工作情况实施了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质，且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众华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保持沟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沟通了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公司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6. 行使监事会职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履行原监事会职权。为确保相关职权平稳过渡、有效履行，公司同步完成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保障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履职，强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前置审核，持续落实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经营管理质量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